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60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北二路果园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J66U0A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二路七街  
再创业市场 31 号

经营者：徐充

身份证号：412321\*\*\*\*02211244

联系电话：180\*\*\*\*524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二路七街  
再创业市场 31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3 年 9 月 20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2023 年 9 月 20 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北二路果园商店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10kg，样品数量 3.03kg，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脲菌

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腈菌唑，mg/kg。实测值 0.074mg/kg，标准指标为 $\leq 0.05$ mg/kg。

经查，抽检食品香蕉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从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老何水果批发部以 7.5 元/公斤购进 20kg(2 件)，截止我局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产品已全部售出，以 7 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 3.03kg 用于抽检），货值金额合计为 140 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香蕉的来源情况以及记录了执法人员送达检测结果及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具体情形。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采购、查验、登记等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取得证照的合法食品经营者。

6.香蕉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质检报告，说明当事人购进香蕉的进货来源和产品的合格情况。

7.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及现场检查情况。

7.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